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9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廖克修

被告 澄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喬福輝

被告 喬福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玖拾壹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復有明文，則訴訟標的既為原告為確定其私權，請求法院審判之對象，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，則上開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應以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核定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

01 2 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
02 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
03 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
04 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103 號裁定要
05 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事調解聲請時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2,000 元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又未於不變期間內為
08 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 項規定
09 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10 依原告民事聲請調解狀、民事聲請更正狀內容，係主張對被
11 告喬福成具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 年度司執字第42291 號
12 現金卡債權187 萬8,801 元、償勝金債權21萬89元，共計20
13 8 萬8,890 元之債權憑證，欲強制執行被告喬福成對被告澄
14 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澄品公司）之薪資債權，且
15 認被告喬福成在家族企業即澄品金屬公司任職，或係被隱匿
16 在職之情形，是參酌前開要旨，堪信應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
17 訴訟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即可得受償金額為準，故本件
18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8 萬8,89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19 萬1,691 元，原告現僅繳納2,000 元，尚應補繳1 萬9,691
20 元（計算式：21,691－2,000 =19,691），茲依首揭規定，
2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
22 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24 勞動專庭 法 官 黃鈺純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30 書記官 施盈如